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414,046.94元,减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41,404.6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7,228,872.96元,减2017年上半年已分配利润58,800,000.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001,515.21元。

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股份数5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29,4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601,515.21元转入下一报告期。

半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元。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子公司新增的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经协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四、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控制风险，公司审计部实施日常监督，并且不定期审计、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实现了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股东收益稳定。

五、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运用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控制风险，公司审计部实施日常监督，并且不定期审计、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实现了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股东收益稳定。

独立董事签署：

姜 帆：_____

徐 佳：_____

邓小亮：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